

最新朝花夕读书心得(大全9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一

对于鲁迅的认识，一直留在语文书上那简练而又死板的介绍中：“鲁迅，姓周，本名樟树，字豫才，后又名树人，坚持白话文，代表作为《狂人日记》，《呐喊》，《彷徨》等。”这些从小学就开始记住的文学常识，并没有让我感到鲁迅的人格魅力，只是在我脑海中留下了鲁迅在文学很重要的印象。

俗话说“笔下的文字最能体现他的一切。”《朝花夕拾》作为他的代表作，尤其是在不同时期的作品，更能感受他的所有。

惊叹于他对人物的把握和细致入微的描写；感叹于他对故人，对故乡的细腻情感；惊讶于他敢于改变，坚持白话的勇敢，欣喜于他对事物独特的见解与面对事物先出他人一步的敏感……一点一滴都在《朝花夕拾》中表现无疑。

对于大家当时都十分热衷的《24孝图》，他没有盲目追随，而是对于整个故事都点出他的荒谬，字字在理。长时间的流传，肯定有人发现它的不合理，但无人点破他的勇敢在此展露无遗。

他有着鲜明的情感，如诗人的细腻；有着强烈的爱国，如革命者的刚烈；有着极好的文笔，如作家的善于表达。鲁迅集诗人，

革命者，作家的身份于一身，“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他有正面的生死观，忧乐观，不愧为一代伟人！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二

自从买到鲁迅的这本《朝花夕拾·呐喊》之后，我不知道已经把它看了多少遍了。“生活在社会底层的时候，鲁迅肯定接触了太多太多饱尝人间冷暖的人物吧，不然，怎么能写出如此生动、真实的形象呢？”在读这本书时，我经常这样想。

读它时，我的心里总有一种苦涩，就像吞了一根苦瓜。最令我感慨、怜悯甚至是令我感到毛骨悚然的，也许就是《家乡》里的闰土了吧。

紫色的圆脸，头戴一顶小毡帽，劲上套一个明晃晃的银项圈……看到这里，我不禁在脑海中出现出一个天真烂漫、聪慧懂事的乡下儿童的形象。闰土的到来，仿佛使鲁迅走进了另外一个多姿多彩的世界，使他体验到了乡下儿童无穷无尽的欢乐。就连我，也能感受到一行行文字间传来的喜悦之情。闰土讲解并描述的捕鸟、拾贝壳、看西瓜、看跳鱼这几件事，真是充溢了乐趣，但是这都不是最使我兴奋的。在我心中，闰土与鲁迅的友情，远远超出了一般的挚友，他们儿时天真的笑声，仿佛恒久都会在一起。可是，我错了。

我是多么想避开这些令人无望的时刻啊！我不明白，为什么儿时的好挚友，长大后他们却分开呢？生活的劳累，早已变更了闰土的外貌，或许还有，他的内心“我们之间已经隔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没错，这层厚障壁断开了闰土与鲁迅儿时的情意，使他们从一对无话不谈的好挚友变为了地位相差巨大的主人与仆人。那一刻，我真的不愿面对这一现实。我很胆怯，我怕在我长大后挚友也会这样一个一个地离我而去。社会的黑暗，家境的贫苦，已经把闰土变成了一个心如铁石、冷漠无情的人，把他变成了一个处事圆滑、一心为利的人。再看看闰土的第五个孩子水生与鲁迅的侄儿宏儿，他们不正

是儿时的闰土与鲁迅吗?莫非，真正的友情只能存在于天真的儿童时代吗?莫非，他俩长大后也会成为像现在的鲁迅与闰土这样吗?想到这里，我的心里不由得涌现出无尽的伤感之情。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三

一朵朵花瓣，一缕缕香气，组成了一座花园，它就是《朝花夕拾》。翻开书本，似乎真有一股香气扑鼻而来。读完这本书，我不仅对鲁迅先生产生了一种敬佩之情：他是这样的大胆，敢于批判，勇于反对，看似赞美的句子实际上是在辛辣的嘲讽，见解独特，开创了我国白话小说的先河，不愧是伟大的文学家。

读了这本书，我对书中的人物感受最深的是阿长。阿长是一个没有文化粗俗的劳动妇女，但她热心肠，心地善良，乐于助人，没有心机，像所有人一样希望自己一生平安。我很喜欢阿长，她会讲许许多多有趣的故事，她很和蔼，很大方，还有衍太太，我也是对她印象深刻，鲁迅先生对衍太太的描写表面上是赞美，实质上却是嘲讽和不满，衍太太是个自私自利，多嘴多舌，喜欢使坏，表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妇人。这种人是最令人们厌恶的。

这本书中最引起我共鸣的文章是《五猖会》。鲁迅先生在小时候那么向往五猖会，父亲却要求他背书，使他一点也不快乐，我们在现实生活中也有相同的经历，鲁迅先生真切地道出了我们的心声，我认为家长们真应该看看这篇文章，听听我们孩子的心声，反省反省自己。

让我们一同拾起鲁迅先生记忆中的花瓣，了解旧中国的弊端，并为了中国更加强大而奋斗吧！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四

手捧着脍炙人口的巨作——《朝花夕拾》，擦拭上面久矣的

尘埃，轻轻翻阅起来。

鲁迅先生的童年也并不乏味，他虽是乡下人，却可以随城里人一同上学；它有趣味横生的百草园；他在雪地捕鸟；他在上课时偷偷画画。似乎鲁迅的童年是在一首圆舞曲中结束的。“枯燥，乏味”则是鲁迅先生对书屋最好的诠释。稍稍偷懒一会儿，就会被寿镜吾老先生的一句：“人都到哪里去了？”喊回来。从这本《朝花夕拾》里散透出的天真烂漫，似乎感染了我，让我看到自己童年的光辉事迹。

小时候，我经常坐在外婆家的河岸边，看见古老的大桥下边，向着我游来一只只小鸭，歪着脑袋，掰着手指数“一只，两只，三只，五只……”喜欢把外婆洗好的衣服丢进脏水盆，想到这儿，心中有些窃喜，似乎是一个小阴谋得逞了。

鲁迅先生的童年趣味横生，而鲁迅先生的中年更是为国奉献。他非常具有战斗精神，他用他的一支笔与敌人进行战斗，他创作了大量作品，如小说集《呐喊》、《彷徨》，散文集《朝花夕拾》，散文诗集《野草》；他还翻译了许多外国文学家的作品，如苏联作家法捷耶夫的长篇小说《毁灭》，还有《中国人失掉自信力了吗》等。鲁迅先生，是我们“民族的脊梁”，以笔作枪，写出了旧中国的弊端。如今的我们，应该好好学习，为了祖国的繁荣富强，而奋发努力。独酌花酒释胸竹寒衣不胜暑朝花夕拾谁归属甜酸咸辣苦看过的回忆录，大都是风花月残、捕风捉影的闲情逸致，倒没见过这夕拾的朝花也别有风味，也是，百味不离其宗，朝花夕拾一样艳。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五

今天，我看了一本名书，叫《朝花夕拾》作者是鲁迅，在鲁迅先生笔下的xx都是赫赫有名的，比如我们学过的《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和《阿长与山海经》等，朝花夕拾是一篇散文，而且是唯一一本散文集，是鲁迅先生回忆童年、少年和

青年时期不同的生活经历体验的文字，是回忆性散文。

《朝花夕拾》其中有一篇叫五猖会，讲的是鲁迅先生小时候和小伙伴一块去看戏，当时还没有电视机，但是鲁迅先生的爸爸不让他去，要让他背完书在去看戏，然而，鲁迅先生现在只能记住那首诗的前四句，当时有人说读，《鉴略》比读《千字文》《百家姓》有用的多因为可以知道从古到今的大概消息，知道从古到今当然是好的，但是鲁迅先生当时不是这么认为的，因为鲁迅先生一个字也听不懂，鲁迅先生过了一会去他父亲的书房找他父亲背书，鲁迅先生就一口气背完了，梦似的就背完了，他的父亲就让他和他的小伙伴去看戏了。

但是鲁迅先生坐在船上很不高兴，鲁迅先生为什么不高兴呢？因为鲁迅先生到现在还诧异他的父亲为什么要在那时候让鲁迅先生背书。

我读了这篇xx之后深感大悟，鲁迅先生当时还是很聪明，我们写作文也一样，要敢于这样不顾利害，大胆的直抒胸臆，想到什么就写什么，不要害怕，现在也一样，老师让我们背英语单词，为了让我们了解外国语言，等着长大以后去外国就不用和外国人交谈那么困难了，老师让我们背古诗，是为了让我们了解作者当时的心理感受，老师让我们背历史知识，为了让我们了解我们国家古代的时候为什么沦为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我们当时为什么打不过八国联军？因为我们国家闭关锁国，学习不到外国的知识，不懂什么是洋枪大炮。当时，我们国家流行着这样一句话：落后就要挨打，背古文，背古诗，让我们了解了中国古代的精髓。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六

我读的书的名字是《朝花夕拾》，作者鲁迅，我不觉得这像一个名著，而是像一个朋友与你闲聊。

这本书主要描述了鲁迅从童年到青年的道路和经历，回忆了那些难忘的人和事，表达了他对过去亲人、朋友和老师的怀念，生动地描绘了清末明初的生活习俗。

《朝花夕拾》原名《旧事重来》，是对过去岁月的回忆，真挚的感情，无奈的悲伤，所有这些都感受的到。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藤野先生。鲁迅初到东京时，清国留学生在上野公园的樱花树下让人鄙夷的身影，听到的是留学生们傍晚学跳舞的喧闹。

这让鲁迅非常反感，于是他去了仙台，在那里他遇到了藤野先生。虽然藤野先生穿着很随便，但他在科学上严谨而求实，在学生的作业上一丝不苟。他用红墨水圈出鲁迅的作业。他是平等公正的，没有民族偏见，具有高尚的人格。

最让人印象深刻的情节是《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和《阿长与山海经》，细读《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享受这不时流露出来的字里行间流露出的天真情怀，眼里出现了一幅迷人的自然画卷。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七

鲁迅的《朝花夕拾》是鲁迅唯一的一部散文集。在《朝花夕拾》中作者将自己在童年和青年所难忘的人和难忘的事，用语言真情的流露出来，说明作者在童年和青年时所难忘的经历。在他童年里不是很好的。他做的每件事都得不到长辈的认同。这使他感到很难过，但是他没有感到人生的黑暗到来了。他则是将这些长辈的不认同改为动力，写进这部“朝花夕拾”里。在《朝花夕拾》中，给我最深的一篇则是“狗，猫，鼠”。在这篇有趣的散文中，不是题目所吸引我，也不是内容好笑，而是鲁迅在童年里与一只仇猫的叙事中所表现出的作者与猫的关系和对猫的讨厌。这说明鲁迅在童年里的不知与单纯，也写出作者在童年与一只猫的搏斗的乐趣。

从鲁迅写的《朝花夕拾》中，我能感受到在作者的童年和青年中不是很好过的，但这也时时刻刻充满着美好的回忆。鲁迅的童年和青年是有快乐有悲伤。我们的童年和青年也像鲁迅的一样，充满着人生的'味道。细读鲁迅先生的《朝花夕拾》，享受着不时从字里行间中透露出来的那份天真烂漫的感情，眼前不由出现了一幅幅令人神往的乡村美景。我读鲁迅先生这些对童年回忆的散文，正如读着发自迅先生心底的那份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童真童趣。我仿佛看到了幼年的鲁迅，趁大人不注意，钻进了百草园，他与昆虫为伴，有采摘野花野果。在三味书屋，虽然有寿先生的严厉教诲，却仍耐不过学生们心中的孩子气。一切感受都是那么天真烂漫，令人回味，也学就引起了我心中的共鸣吧，因此我才会那样喜爱，尤其是作者以一个孩子的眼光看世界，读起来让人感到异常的亲切，充满激情。童年已渐渐遥远，留下的只是那些琐碎的记忆，让我们用心去回忆，去感受那纯真快乐的童年时光！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八

书中最精彩的就是狂人日记那一篇，它讲的是旧社会上有一群吃人的恶魔，他们吃人，可是他们也被别人吃。作者在这个吃人的社会中存活了下来，但是作者还是在这个社会中看过吃人的。作者是多么希望有一个全新，美好的社会一个不吃人的社会。

我们现在的这个社会，每个人都勤奋工作，不像旧社会只知道强夺，不工作。新社会的每个人都热爱工作，因为谁都不想要一个抢夺、吃人的社会，所以人人都在守护这一个和平美好的社会，新旧社会大不一样了！新社会中不会有吃人的现象，没有打架的情景，更没有骗取，盗用粮食的情况，一个又一个的可怕的情景都消失不见了。

新社会多好，我喜欢这个和平的新社会。

朝花夕读书心得篇九

鲁迅先生热爱自然、向往自由的那股热情早已跃然纸上，而我也一直被他所深深感染着，希望能自由自在地玩耍，与大自然亲密接触，不希望父母整日管束着我们，这正是儿童特有的。曾几何时，童年离我们渐行渐远，每天都在这忙忙碌碌的`学习、纷纷扰扰的生活之中，脑海中只留下一些零星的记忆，每当阳光将回忆晒得蓬松起来，心情似乎也明朗了许多。

幼年的事情到了晚年再去回想，一定别有一番风味，回忆童年时与伙伴嬉戏玩闹，生活似乎增添了一份色彩。莎士比亚说过：“在好的东西都有失去的一天；再深的记忆也有淡忘的一天；再爱的人也有远走的一天；再美的梦也有苏醒的一天。”懂得珍惜是一件重要的事，常常回忆是一件美好而又幸福的事。